

北京市城镇供水协会会员大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大会工作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本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会员大会由本会全体会员组成。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会员大会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；

（二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，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，也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公正公平，廉洁自律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损害国家利益和会员、个人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坚持民主办会，建立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制度，领导、组织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，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。

第二章 会员

第四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。国家行政机

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本团体，单位会员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取得相应的机构证书，个人会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五条 本会会员的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人填写并提交《单位会员申请表》或《个人会员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单位会员须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、个人会员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秘书处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，符合入会条件的，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；

（四）理事会决定接纳申请人为本会会员的，由秘书处通知申请人在 30 日内办理会员入会手续，填写《会员登记表》。

第六条 会员入会条件和标准须符合本会章程规定。

经理事会批准成为正式会员的，秘书处颁发由本团体统一制作、统一编号的《会员证书》，并于会员入会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本会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入会申请未通过理事会批准的，申请人可以向会员大会再次提出申请，并由会员大会做出最终决定。

第七条 单位会员一般应由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出任代表，特殊情况可书面委托单位其他负责人出任。需要对单位会员做出调整的，会员调整情况确认通过后予以公示。

第八条 会员代表应带头践行本会宗旨，维护本会利益，积极参与议事决策，不得违规谋取私利。遇有与本会利益关联时，应当及时披露并回避相关事项决策。

会员代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会章程及相关规定，给本会造成损失损害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罢免其代表资格。罢免会员代表提案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向全体会员公告后生效。

第九条 个人会员死亡或者法人、其他组织会员解散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。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员合并，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；单位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单位，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，其余单位应另行申请入会。

第十条 会员的处分或除名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，并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告。会员出现本会章程中规定丧失会员资格情形的，经理事会确认并形成决议，公开会员除名理由后，其会员的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会员如对理事会处分或除名决定不服，可提出书面申诉，由理事会在收到申诉书后 30 日内做出答复，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后答复。

第十一条 会员要求退会的，应向本会递交书面申请，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。按照本会《章程》中会员退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执行。

第三章 会员大会

第十二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- 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；
- 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六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七）决定名誉职务、实体机构的设立和终止；
- （八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九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（十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 （十一）变更或者撤销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决定；
- （十二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。

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时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一般由理事长召集。理事长不能召集时，可委托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会议。经 1/3 以上理事或者 1/5 以上会员特别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临时会议出席及表决人数须符合本章

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。召开临时会议，须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应参会人员参会，拒不参会的视为放弃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涉及选举事项的，大会召开前，理事会可委托秘书处对会员资格进行审核，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。

会员大会主持人应现场通报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、大会有效性等情况，并得到监事会认同。会员大会应全程做好音像记录。本会秘书处负责会议参会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的保存归档。

第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会员现场出席形式召开会员大会的，可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会的会员，应规范会议信息化载体上显示的用户名与会员的对应关系，知悉并能够准确操作、使用有关功能。本会秘书处负责视频会议参会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的保存、归档。

会员大会应全程做好音像记录。涉及选举议程的会员大会不得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应由会员本人出席。会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会员作为委托人出席会议，委托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每个会员只能接受一份委托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卸任或者退出后，本会未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前，法定代表人应

列席会员大会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召开的日期由理事会决定。会议的议程草案由秘书处拟定，报理事会审定。

秘书处在会员大会召开 15 日前，须将大会的主要议题、召开时间、地点通知会员。会员可以与秘书处事先约定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通知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应当事先征求会员意见，公正、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。未经充分酝酿的事项，原则上不得在会员大会上表决。

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，也可由其委托的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。理事长无法主持且未委托的，由临时会议现场表决推举 1 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会选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时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一人（一单位）一票表决。修改章程等其他表决事项，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形成的会议纪要、决议，由至少 2 名监事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，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第五章 运行保障

第二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。负责建立管理会员名册，明确其会员、理事、监事以及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监事长、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。会员资格发生变

化的，及时修改名册，并留存修改依据的文件材料，以备会员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查证核实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统一编制会员名册，会员基本信息包括：工作单位、职务、级别、职称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会员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通知本会秘书处更新信息。本会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，并在本会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制度，单位会员应指派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行使会员权利、履行会员义务，同时可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与本会进行日常联络；个人会员应当由其本人在本会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员应按时交纳会费，会费的标准、收取、管理和使用根据本会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》执行。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由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本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向全体会员公告后生效实施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